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交流報告書

(2019/20 學年)

清源桃園培僑小學、
蘇州市新蘇師範附屬小學、
浙江省仙居縣外語學校、
河源東源縣崇文學校、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

2017年4月20日、
2017年5月15日、
2017年6月20日、
2018年7月4日、
2019年5月12日、
由於疫情，與志成

學校名稱：培僑書院(小學部)

姊妹學校名稱：北京三十五中附屬學校一志成小學

締結日期：小學未完成締結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交流	讓學生了解當地文化； 結交朋友，擴闊人際網絡。 提升童軍活動技能；	未能評估	原定4月進行的交流因疫情未能進行
2.	與北京三十五中附屬學校一志成小學	讓學生了解當地文化； 結交朋友，擴闊人際網絡。 學習升旗及步操技巧；	未能評估	原定7月進行的交流因疫情未能進行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交流	/	0	取消
2	與北京三十五中附屬學校—志成小學	/	0	取消
		總計	0	18/19尚有13200結餘待退回教育局
		津貼年度結餘	150000	
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修訂內容	備註
/	/
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曾鈺成

日期：

30-10-2020